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的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重選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股份發行授權	5
4. 股份回購授權	5
5. 股東周年大會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7
附錄二 – 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並賦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A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B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執行董事：

謝國民先生 (董事長)

蔡益光先生

謝吉人先生

白善霖先生

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

黃業夫先生

謝鎔仁先生

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克俊先生

池添洋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

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重選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3)授予股份回購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地需要的資料，讓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2.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77條，池添洋一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彼亦表示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2條，白善霖先生、謝鎔仁先生、謝克俊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彼等亦表示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和評核，董事會亦認為，每位退任董事擁有相關經驗和對本集團業務深入了解，如獲連任將對本公司繼續作出寶貴貢獻，而每位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並擁有個性、品格及經驗以繼續履行該職責（如獲連任）。

Sombat Deo-isres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守則條文，將會就其續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Sombat Deo-isres先生仍然擁有獨立性及應膺選連任，因彼於過去幾年對董事會所作出寶貴貢獻，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從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可能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鑒於彼擁有豐富知識、廣泛業務經驗及熟悉本公司事務，而認為彼可持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董事會同意及贊同這意見。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每位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使董事能在其認為合時及適當之情況下繼續靈活為本公司籌集新資金。如該決議案獲通過及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71,837,232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4,814,367,446股新股份，並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為止期間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2)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4. 股份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假設獲股東批准，且股份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的情況下（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71,837,232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回購2,407,183,723股股份，並將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為止期間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2)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資料。

此外，倘獲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5.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彼等亦表示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白善霖先生（「白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飼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彼之職銜更改為行政總裁（中國區）。白先生持有甘肅畜牧學院農牧科學之專業文憑、澳洲外交部之 Governmental Exchange Specialist i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及中國畜牧專家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卜蜂集團，現為本集團農牧食品業務之資深副董事長，職責包括我們於新疆、寧夏、甘肅、陝西、山西、內蒙古、黑龍江、吉林及遼寧地區的農牧食品業務運作。白先生在農牧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資深經驗。彼亦被甘肅農業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聘為兼職教授。白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白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白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113.3萬美元，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白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關於白先生的連任須敦請股東注意。

謝鎔仁先生（「謝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美國Bost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系之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管理。彼擁有電訊及廣播業務之資深經驗。謝先生亦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卜蜂蓮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Siam Mak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和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True Move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首席執行長。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國民先生(本公司董事長)為謝先生之父親，謝先生與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乃兄弟及與謝克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乃堂兄弟。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謝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沒有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謝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關於謝先生的連任須敦請股東注意。

謝克俊先生(「謝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副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持有美國加州Occidental College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New York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亞洲及美國之投資、金融、銀行及策略性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資深經驗。謝先生亦為卜蜂蓮花之執行董事。彼現為卜蜂集團之董事長(財務)資深執行助理及CPPC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國民先生(本公司董事長)為謝先生之叔父，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謝鎔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謝先生乃堂兄弟。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持有本公司2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謝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可續任並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輪席退任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沒有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謝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關於謝先生的連任須敦請股東注意。

池添洋一先生(「池添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池添先生亦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池添先生現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行政人員、東亞區(南中國)副總裁、東盟和西南亞區資深人員並為伊藤忠香港公司董事總經理。池添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在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前稱C.ITOH & Co., Ltd.)工作。彼於一九八三年獲日本大阪大學國際學院頒授文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池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池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池添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池添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可續任並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輪席退任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池添先生沒有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池添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關於池添先生的連任須敦請股東注意。

Sombat Deo-isres先生（「Deo-isres先生」），74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Deo-isres先生持有泰國Thammasat University法律系學士學位及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法律系碩士學位。彼曾於泰國司法部擔任多個資深職位。彼為前泰國最高法院資深法官及現時為最高法院院長教育司法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Deo-isre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Deo-isre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Deo-isres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Deo-isres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可續任並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輪席退任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o-isres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1萬美元，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Deo-isres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Deo-isres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關於Deo-isres先生的連任須敦請股東注意。

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Vimooktayon女士」），63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Vimooktayon女士自一九九七年起在泰國擔任不同的政府職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退任商務局常任秘書長之職位。Vimooktayon女士持有泰國Thammasat University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泰國Sukhothai Thammathirat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和泰國National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Vimooktayon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Vimooktayon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Vimooktayon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Vimooktayon女士之任期為一年，可續任並根據本公司的細則輪席退任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imooktayon女士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1萬美元，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Vimooktayon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Vimooktayon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關於Vimooktayon女士的連任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內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用。本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乃已繳足的股份。

上市規則對回購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該等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方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賦予其回購股份的權力。

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6B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該決議案所指的較早日期（「有關期間」）止，隨時於聯交所回購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所有於聯交所內回購的股份均須預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由一般授權或於特別事項上所須的特別批准）。

因此，按照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071,837,232股為基準，如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回購的股份最多達2,407,183,723股。

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而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回購授權可能提升本公司股份價值及／或每股溢利。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大綱及細則和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的任何股份須由自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提供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的影響

如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對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於決定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前，將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若本公司進行有關回購股份會對其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嚴重不利的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董事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回購事宜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該項權力。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本通函刊發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480	0.850
五月	1.350	1.130
六月	1.440	1.110
七月	1.250	0.750
八月	1.070	0.770
九月	0.890	0.800
十月	1.000	0.860
十一月	0.970	0.830
十二月	0.880	0.8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830	0.590
二月	0.680	0.620
三月	0.830	0.62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50	0.78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某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彼或彼等的股份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CPF、CPF Investment Limited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就收購守則而言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彼等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釋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17,531,696,405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之72.8%。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當董事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予的回購股份全部權力，上述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持股百分比總數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0.9%，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的權力以至該程度。

另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回購日期間並無股份發行，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若數額足夠）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份比公眾持股量）。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份比。

概括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彼等緊密聯繫人（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1港元；
3. (a) 重選白善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謝鎔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謝克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池添洋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Sombat Deo-isres先生(彼出任該職位已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的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A及第6B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A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B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永源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 Watcharananan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當本通告第2項所指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為確定股東合資格獲派擬派發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8.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